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铁新”），并将此前质押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合计10,855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000	2.01%	0.68%	否	否	2020-06-30	申请质押解除日	枣庄铁新	自身业务需要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5,000	10.07%	3.39%	2019-12-19	前述质押股份分别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7月7日和7月9日解除质押	粤开证券
		1,000	2.01%	0.68%	2020-01-03		
		500	1.01%	0.34%	2020-02-11		
	是	4,355	8.77%	2.95%	2020-1-22	前述质押股份分别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和7月7日解除质押	国金证券
合计	—	10,855	21.86%	7.35%	—	—	—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由于天齐集团正在执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尚未执行完毕，因此上述质押或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按照截至2020年7月9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96,506,149	33.61%	422,933,488	324,383,488	65.33%	21.96%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66,786,512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3,188,735	38.81%	489,720,000	391,170,000	68.24%	26.4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9,11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1%，对应融资余额 25.8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2,438.3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6%，对应融资余额 32.81 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